**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3月24日17:30之前送至采购人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3月24日17:30之后到达采购人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邳州市人防工程配建指标（详细规划）。

2、**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105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3、服务期限：**2025年7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2025年10月底完成专家评审。**

4、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论证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报批。**

**二、项目背景**

根据《省国动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国动办（2023）37号）的要求，要进一步加强详细规划深化落实，将专项规划核心内容纳入详细规划中，明确重点人防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建设规模。

《邳州市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对全市提出了人防建设目标和要求。针对邳州市人防工程体系不完善、发展不平衡、布局不合理等突出问题，深化落实“一张图”系统中的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要求，结合《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等要求，拟开展《邳州市人防工程配建指标（详细规划）》（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邳州市中心城区以及人防重点镇。

**四、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标准规范

《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国动字〔2003〕第8号)

《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28-2013）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基本术语标准》（JGJ/T 335-2014）；

《城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DB32/T-2018）；

《城市居住区人防工程规划设计规范》（DGJ32/TJ120-2011）；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3、政策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办法》（国人防〔2010〕189号）

《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4、相关规划

徐州市人防工程专项规划；

徐州市城市防空袭预案；

邳州市相关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人民防空相关战术技术标准。

**五、编制要求**

1、编制要求

规划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提出各项人防工程（人防医疗救护工程、人防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人防配套工程等）的配建要求，优化人防工程布局，调整各类专项工程比例结构、平衡建设与易地关系，对人防工程配建指标体系优化，确定人防疏散设施、警报设施、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互联互通控制要求等内容。

2、服务要求

（1）摸清现状

摸清经开区各类工程现状建设情况，包括已建、在建、立项的各类工程。分析现状人防工程的空间分布特征、建设型式、工程结构特征、人均建设情况等，总结现状工程建设问题。

（2）梳理控规情况与分析用地潜力

梳理经开区已经编制的详细规划信息，包括各地块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规划人口等。依据详细规划情况、已批地块情况和影像情况分析用地潜力，筛选人防建设可利用地块，确保人防工程详细规划与已经编制的详细规划紧密衔接，保障规划可实施性。

（3）落实上位规划指标

落实经开区人民防空方案中对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提出的指标要求，统筹并落实各类人防设施（包括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人防疏散设施、警报设施等），因地制宜细化中心城区的人防工程具体指标，明确公共人防工程规模、位置、功能等指标。

（4）明确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要求

依据重要目标的类别和等级，结合经开区人民防空方案相关指标要求，分析其毁伤影响范围，提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要求和防护措施，明确重要经济目标周边区域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5）调结构、补短板，优化布局

综合考虑国家战略方针、现代战争特点，结合经开区城市地理环境、城市重点目标和重要目标及人口分布等情况，对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疏散设施与人防工程的布局、战时可用作人防设施的城市普通地下空间布局等作出统一规划，调结构、补短板、强弱项，优化人防设施布局。

（6）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完善人防规划编制体系

充分与经开区自然资源部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对接，构建规划传导体系，进一步细化人防设施布局，结合存量挖掘和增量开发，充分考虑战时和平时使用需求，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规模、结构布局、体系配套，以及配合人防设施体系的管理与保障措施等作出具体规定。

（7）落实“多规合一”，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将人防工程详细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等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与城市地下空间、综合交通、综合管廊、抗震防灾、消防、绿地系统、医疗、教育等专项规划同步运用，便于综合分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停车位布局、应急避难场所、交通流线组织、轨道交通互联互通等因素，科学系统规划城市人防工程建设指标。

（8）纳入“一张图”管理

规划成果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融入经开区统一信息管理平台，打通人防工程全周期运营壁垒，加强人防工程信息化管理。

1. 对规划成果进行动态维护调整

为确保多规合一的实时联动效果，需依据2035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相关规划成果和国家、省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变动及时对《经开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进行动态维护调整（维护调整时限不得迟于具体项目规划条件编制时间），按照一年一批次的频率要求提交《经开区人防工程详细规划年度维护调整成果报告》，维护期自规划正式批复后起算2年，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额外支付。

**六、成果要求**

（1）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2）规划研究成果包括包含文本、图集、图则和附件。提供纸质成果8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doc、PPT、PDF格式，图纸文件使用dwg和jpg格式。